

医院物资供应链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类别：服务类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523-HCZB

招标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喜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合同文本	1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供应商（经销商）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7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8
附件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9
附件 3、投标函	37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附件 5、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43
附件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8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051497620254205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1098号

院内合同编号：B2026-E0028-018-WZ/FW

招标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喜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院物资供应链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523-HC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年1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贰万壹仟零捌拾伍元柒角玖分（¥4821085.79），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具体结算单价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2、合同金额（单价金额）包括包含货物、运输、配送、安装、调试、税金、保险、验收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1、服务期限：2年，2026年1月6日 起至 2028年1月5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招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货物数量清单和规格明细；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发起验收，先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初步验收入库完毕后再送至使用科室。

9、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签收，甲方无理由逾期不签收的，乙方可视同已签收。签收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并由双方签署货物签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按月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采购明细清单，待甲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如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合同终止或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但补充协议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或者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按本条第2项的约定处理。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完成服务或者提供货物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15日以上（含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终止服务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每月对供应服务进行质量考评，考核总分为100分。

①月评分高于90分视为“优秀”，80-89分视为合格，月评分低于80分将视为“不合格”；

② $90 \leq$ 月度考核分数 < 100 分，不计算和扣除违约金；

③ $80 \leq$ 月度考核分数 < 90 分，按照100分上限所扣分*100元扣款金额进行计算违约金；

④月度考核分数 < 80 分，按照100分上限所扣分*200元扣款金额进行计算违约金。

⑤违约金从当月货款中直接扣除；

⑥一个服务年度内两次评分低于8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收到科室投诉经证实为有效投诉的，按照100元/次扣除当期货款。

7. 对已发出采购需求超过十个工作日而未到货的采购物资，甲方可书面通知供应商停止采购活动，由甲方自行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项目清单外商品供应与服务要求和清单内商品服务要求相同。价格按市场价或由乙方提供采购依据，甲方审核后的价格为准。

9. 所有物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包装完整，品牌

产地标注明确,满足采购方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产品需按要求实施质保,质保期一年或者以国家强制标准或厂家出厂标准为准。对由于质量问题出现的退、换货,乙方需要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情况特殊的处置时间不能超过48小时。甲方需采购的产品如果乙方无货或厂家停止生产时,可以用其它同等质量、同等品质的产品替代,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货不对版的,乙方应按甲方采购同类物资金额的3倍计算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超过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货不对版,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处理的,按照本条第1、2点约定处理。

10.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未按承诺时间到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视作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次数对供应商予以警告或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医院有权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服务期内乙方出现违约次数2次(含2次)以内,甲方予以警告,次数达3次及以上按1000元/次计算违约金。次数达5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累计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期内，如出现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以下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投标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章）  2026年1月6日	乙方：（章）  2026年1月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6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江南大道永和桥淡村二里二巷47号旁第九间铺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电话：19353601160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账号： /	账号：45050160485000002569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